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77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大樓南區 7 樓 702 郭錫疇會議室

三、主席：倪主任委員世標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會議記錄：林志芳、周佑儒、王玲英

五、討論及報告事項：

討論案 1：「中國信託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2：「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 2 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3：「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討論案 4：「大安機房及線中大樓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 討論案 1：「中國信託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討論：

**主席**：請問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對於修正本之審查意見，開發單位之答覆內容有無意見。

**陳明杰委員**：基本上沒有意見，修訂本中應該都有答覆說明了。

**陳俊成委員**：基本上本人的問題都有答覆了。

**李平篤委員**：沒有意見。

**范正成委員**：

1.基本上本人問題都有答覆。

2.今年到目前為止，全台灣發生淹水的百分之八十都是內部問題，台北市的東區也曾經發生淹水。本人不是很清楚，為什麼台北市政府要規定景觀池是 20 公分深？

3.最近幾年，極端的水文事件不斷的發生，中國信託公司是很大的公司，所以建議在滯洪方面應考量如何回饋這個區塊，也就是說，額外負擔以降低該區域淹水機率或者淹水程度。

4.開發單位之相關規劃，已經比本人原先提出來的意見好很多了，在法規上也符合要求，但身為一個大的企業，在進行這麼大的開發案，應考量額外負擔，以降低周遭可能會發生淹水頻率（譬如 10 年或 20 年一次），

若負擔 50 年內不會發生淹水之風險，那在開發同時，已盡到大企業的本分。

5. 這是一個精神考量，因為幫忙多吸收了一分，等於是回饋那個地方，一個大企業，要有這樣的回饋精神，以上提供給各位一個思考的方向，這樣外界才會更尊敬這個企業。

**林炳宏委員：**沒有意見。

**本府交通局：**局裡面審查意見中計程車排班區是規劃在地下一樓，但答覆說明是規劃在地下二樓，請再確認。

**主席：**范委員提到，其原先的審查意見裡面第三點，開發單位已做較詳細的說明，目前是合乎規定，但希望開發單位能多盡點心力。氣候變遷的降雨量是相當極端，所以希望開發單位能夠提出更友善的一個方式，請先就該部分說明。

**開發單位：**

1. 本案在雨水逕流量削減方面所做之努力，向各位委員再補充報告。
2. 雨水收集部份，除使用屋頂，還有四樓裙樓屋頂以外，目前增加一部份廣場面積，以擴大雨水收集面，另除原規劃二千六百噸地下儲槽收集雨水外，在一樓部分，也規劃兩個地面式的雨水儲存及沈澱系統，其收集量約為 96 噸，所以本案總共約有二千七百立方公尺的儲存量。
3. 未來操作時，將盡量維持在較低水位。利用大量空間，先吸收初期地表逕流，同時也可減少對外逕流排放，而這是在法規外，為符合綠建築規定，所額外規劃之雨水儲存、收集及澆灌系統。基本上中國信託也希望在這新開發區域中，提供基地內雨水滯留設計，以減少對外地表逕流的排放。

**范正成委員：**希望開發單位針對區外部分，也能夠容納其一部份，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要補充說明？

**開發單位：**謝謝范委員指導，將會尊重范委員意見，來研究如何能做得更好。本案除了善盡基地範圍內之責任外，也將再與建築師商討周圍有什麼可以幫忙做到的，這也是我們的精神。各位委員也可以發現本案整個設計上是有尊重整個周遭的環境，另將會再特別跟建築師研究一下，有哪些部份可以做，且對周遭有幫助，本團隊跟范委員的精神是一致的。

**主席：**謝謝。

**范正成委員：**

1. 首先對開發單位有這樣的意願和精神表示肯定，如果大家〈特別是大企業〉，能夠多負擔一些社會責任〈如垃圾多收一點等〉，為大家起一個典範，在其帶領作用下，很快就會成為一種風氣。
2. 滯洪設施量體〈包括用的水〉規劃部份，其實本人都是非常贊成，但是本人要表達的不是因應現況，而是極端水文事件越來越嚴重，所以應該要

未雨綢繆。

3. 開發單位已經做到法規所要求部分，也願意善盡大企業對整個社會的回饋，相信對開發單位的形象會有所提升，對周遭的居民或者社區，亦會帶來貢獻。

**開發單位：**

1. 有關范委員剛提到基地對外排水部分，依據本案水文報告及水理計算，其皆符合市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規定，但對外排水部分及基地內將會辦理清疏及維護管理。
2. 其實很多排水系統，其排水容量都足夠，但欠缺清潔維護的部分，導致下游端的淤積，故將負起本案周邊〈如 2-1 號道路、2-2 號道路〉之維護管理責任，使排水系統能夠保持暢通，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本府交通局提及本案計程車排班規劃在地下一層，但現在的報告是規劃在地下二樓，究竟是地下一樓還是地下二樓？該部份是否有送都審會審查？

**開發單位：**有。

**主席：**都審會審查時是（地下）二樓還是（地下）一樓？

**開發單位：**地下二樓。

**主席：**以都審會的為主，否則還要送審一次。

**開發單位：**這兩邊都是一致，都是地下二樓。

**主席：**請本府交通局表示意見。

**本府交通局：**若確定在（地下）二樓，則本局無意見，因為已內部化。

**主席：**

1. 因為都審會審查時是（地下）二樓，故以（地下）二樓來定案。
2. 最後只剩下一個問題〈范委員剛提出之意見〉，另今天所送審的這本報告，是否已將相關意見修正進去？

**綜企小組：**還沒有修。

**主席：**

1. 因該部份尚未修正，所以開發單位要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納入定稿本。
2. 開發單位承諾清掃及維護管理之範圍有多廣，要明確定案。因為會涉及到本案辦理環評監督的範圍，所以應界定清楚，到底是哪一條道路、水溝，要負責清疏維護，能保持它不積水。究竟哪幾條或哪個路段要敘明清楚，請補充說明。

**開發單位：**無庸置疑就是基地周邊，基地所有的東南西北側，其排水系統部分。

**主席：**基地周邊的排水系統，這樣的文字是否確定？是否衍生到其他部份？

**開發單位：**基地側。

**主席：**那就把它敘明清楚，是否有其他共通結論要書寫？

**綜企小組：**施工前應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至本局審查。

**主席：**該計畫是否其他法案亦有規定？若是其他法案已有規定，則不納入結論。若無，則要納入結論。

**開發單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建築工程）施工的面積乘上施工的工期，大於四千六百（平方公尺.月）以上就要提（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主席：**那邊若有罰則，則不重複寫。另監測部份，按照今天簡報內容，有些本來是每季，現在改成每月？

**開發單位：**原規劃空氣品質與噪音、振動、交通流量皆為每季一次，但上次委員有建議開挖期間或施工期間，空氣變化比較大，建議每個月一次，所以本案遵從委員建議，在空氣品質監測方面，改成每個月做一次。

**主席：**這個部分將納入結論裡面，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綜企小組：**施工前要提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主席：**

1. 提醒開發單位，監測計畫務必要按照期程來進行。
2. 將來房子蓋完後，是不是無限期的監測，還是將來再辦變更？

**開發單位：**我們目前的承諾就是未來營運期間做一年，一年到了以後我們會發文給環保局，經過環保局的同意後才會停止。

**主席：**請問是否還有意見？

（委員無意見）

（四）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過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後，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2. 開發單位應負責辦理本案基地內及基地側周邊排水系統清疏及維護管理作業。
3. 本案應於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監測期限為一年）依環境影響環說書中監測計畫切實執行，其成果應按季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其中施工期間空氣品質部份應每月監測。
4.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本府備查

**討論案 2：「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 2 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 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 討論：

**主席：**本案是否通過都市更新案？

**開發單位：**請詳今天簡報資料最後一頁，97.08.18「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98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本案已有條件通過都市更新案。

**陳明杰委員：**

1. 污水量及用水量的估算請重新計算。
2. 未來將如何管理剩餘的停車位？請具體規劃剩餘的停車位如何使用？
3. 氣溫資料最低氣溫比最高氣溫還高，有錯誤，請重新檢核。
4. 書面審查意見第7、8點，報告書中台大法學院的噪音監測值偏低，開發單位提出將來用施工圍籬來減低噪音，其實際環境背景的噪音正確值到底為多少？請開發單位明確說明。

**開發單位：**

1. 污水量及用水量的估算數值是正確的，但計算過程有錯字，遵照辦理修正。
2. 剩餘汽車車位供訪客臨停或外租。本大樓戶數177戶，實際停車位有226席，由於部分坪數較大戶數可以給予2席停車位，因此停車位不會有太多的問題。機車停車位部分，因法定計算規定達491席機車位，實際上需求大約200多席，懇請委員是否同意可以減少？將多餘的設施作有關機車單行出入口的改善。
3. 氣溫部分將遵照辦理，重新檢核。
4. 本開發案與台大法學院中間間隔了杭州南路一段，其實兩邊基地的噪音主要來源還是來至於交通，之後在施工上使用低噪音的機具及施工圍籬來改善。

**李平篤委員：**因沒在這區域看過無尾鳳蝶，因此並不是要求修正為柑橘鳳蝶，請再查明。

**開發單位：**遵照辦理。

**尤建華委員：**

1. 氣溫及降雨資料為1991~2003可否更新為最近4年的資料？
2. 低噪音機具及施工方式，應於施工工程規劃內具體說明，併納入未來工程合約當中。
3. 在環境監測的部分，希望在整地或土方作業的時候，增加TSP每月監測一次。

**開發單位：**

1. 氣象資料將更新為最新資料。

- 2.會使用較新的低噪音的機具（5年內）及施工圍籬的施作。
- 3.將增加施工期間 TSP 每月監測一次。

**范正成委員：**基地面積不算大，特色是週遭有許多房舍，且人口密度高，還是要做基礎於施工期間由於側向土壓力而造成之支撐力及變位分析，對鄰近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有關於地層、水及土應特別注意，往往因有疏忽，而對環境造成影響。建議具體落實在往後之施工計畫書、品質管制(保證)計畫書及確實監造。

**開發單位：**遵照辦理。

**李培芬委員：**

- 1.生態調查者的背景和專長會影響生態的調查結果，現有的報告顯示生態調查範圍有缺失，調查內容可靠度有疑問，對於技術規範不熟，沒有依規範要求執行，其結果是無效的。
- 2.書面意見的生態部份文獻有 22 篇，但有 11 篇屬於水域生態，並不吻合本案（陸域生態）的特性。
- 3.由於開發案地點接近於台大法學院，因此應將此區域納入本次開發案中的生態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動、植物的技術規範調查範圍一到半公里內）。
- 4.請說明 4 株胸徑較大的樹木，要如何處理？
- 5.自然度圖需重新繪製，並請依技術規範辦理。

**開發單位：**

- 1.生態部分我們委託雨林的工作室，這些生態調查者是在譚教授的研究室工作，這群工作人員裡有包含白先生（政宇）等，將對於委員所要求的技術規範作改善。
- 2.文獻將再檢核。
- 3.會改善及加強台大法學院這塊區域的生態調查資料。
- 4.胸徑較大的樹木將捐贈給附近學校或公園。
- 5.自然度圖將遵照辦理。

**吳水威委員：**基地之機車出入口寬度 1.5M 用單行來管制，不可行？請再重新檢核說明。

**開發單位：**遵照辦理，將再重新檢核。

**林炳宏委員：**開挖範圍呈”門”字型不規則建築，請詳述各開挖階段程序，例如：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做的是什麼？並用圖示說明。

**開發單位：**兩棟的開發量體是相同的，都是地上 22 層地下 5 層之建築，採取逆打工法且下面有樁基礎，開發順序將遵照辦理圖示說明。

**陳俊成委員：**地下室抽風塔為平面式，遇降雨是否會有雨水灌入之風險及景觀的部分如何提出改善？

**開發單位：**平面式排風塔旁設有導水溝，雨水排入花園。以木製的隔欄作為景

觀設置。

**交工處：**供需比、需供比不同，請再說明。（建議提供：機車雙向出入口2.5M）

**開發單位：**遵照辦理，將再重新檢核。

**主席：**有關張委員怡怡書面審查意見第一點中，請確認土地清冊中所有權人本案的部分是否都同意了？

**開發單位：**本開發案是都市更新案，要超過法定2/3人數，而我們已經達到90%了。

（四）委員討論（此時請開發單位離席）：略。

（五）討論案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過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決議請開發單位所提生態調查應予重新補正，其餘並依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 討論案3：「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討論：

**主席：**先請委員發表意見。

**陳俊成委員：**

- 1.針對水蒸氣之排出，應考量煙道氣白煙之處理。
- 2.建議針對煙道氣有可能有臭味，應在空污設備規格上加以規範。

**尤建華委員：**請再具體分析說明本案可能的產生臭味污染問題?目前採酸或鹼吸收法控制，其可行性及去除效果說明。

**開發單位：**感謝委員之意見，目前這個案子為初步的規劃，依據設備廠商的資料，還有過去的資料來看，是採間接的乾燥，其溫度不高，此與燃燒直接接觸並不一樣，所以它真正會有臭味的部分，依照成分分析，最主要的為SO<sub>x</sub>的問題，如剛陳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因此未來將請廠商在細部設計的時候，一併的納入規範當中。另外原建築物本身就已設置一個水肥站，有一個投擲口在下方，整個建築物本身為一個負壓的系統，空氣抽氣出來時，在屋頂二樓的上方也已設置了完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依過去迪化廠的經驗來看，利用酸鹼吸收法控制，效果上是不錯的，所以在此開發內容也用相同的設備除臭，如真的無法解決，再使用其他除臭設施等，以避免臭氣之產生。

（四）討論案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份討論後，決議通過本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附帶決議：請迪化廠針對臭味及霧氣的問題妥善處理（避免外洩）。

#### **討論案 4：「大安機房及線中大樓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討論：

**脫宗華委員**：植穴高度宜與人行道齊平，以利基地保水。

（四）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附帶建議：植穴高度宜與人行道齊平。

六、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